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26

修正案号: 39-7848

一. 标题: 修订维护方案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首次颁发的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日期在2012年4月3日之前的所有波音**737-600**, -**700**C. -**800**. -**900**和-**900**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STC ST00830SE的改装影响本指令相关措施的完成,因此对于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的飞机,申请等效替代方法必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19-23

修正案号: 39-17605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检查和纠正各种出现在主要结构件 (PSEs) 的疲劳裂纹, 防止

其对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# A、维护方案改版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修订维护方案,引入本指令A (1) (i) 段、A(1) (ii) 段或A(1) (iii) 段的信息,本指令B 段的要求除外。
- (i) 波音737-6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D626A001-CMR,结构检查-B分部,2011年7月版。
- (ii) 波音737-6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6A001-CMR,结构检查-B分部,2011年12月版。
- (iii) 波音737-6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6A001-CMR, 结构检查-B分部, 2012年8月版。
- (2)检查的首次符合性时间为在本指令A(1)(i)段、A(1)(ii)段和A(1)(iii)段文件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或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自安装了新件后的适用的时间内。
- (3)本指令A(1)(i)段、A(1)(ii)段和A(1)(iii)段文件中规定的报告可以在飞机重新投入使用后的10天内提交,取代本指令A(1)(i)段、A(1)(ii)段和A(1)(iii)段文件中第9部分规定的在每个个案发现后10天内提交报告的要求。

## B、无替代检查措施和检查间隔

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要求的措施后,不允许使用或合并替代检查措施或检查间隔,除非替代措施或检查间隔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## C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